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1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基于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而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



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季光明先生、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罗苗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三位独立董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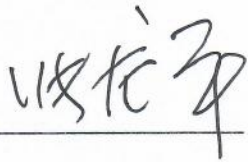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76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归属期内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十三、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基于相关指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方式的明确，有关法规对敏感期定义的修订等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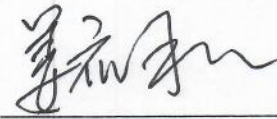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